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志民

相 對 人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安平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（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731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歷經最高行政法院二度發回更審，經本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11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。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（按：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8月11日以109年度上字第864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（按：即相對人，下同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在案，已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無訛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足稽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淑真